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16年4月1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關於根據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由行政長官委任加入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的4名擬議新增業外委員，將來自代表病人權益和消費者權益的界別，
 - (i) 說明該4個由病人代表和消費者代表擔任的席位的分布情況；及
 - (ii) 提供具體的詳細資料，分別說明提名病人組織和病人支援組織的代表，以及提名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供行政長官委任的擬議程序；
- (b) 關於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將現時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稱"專科學院")提名的2名註冊醫生擔任的委任席位，改為2個選任席位，由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委員選出2名註冊醫生擔任，而有關安排與香港醫學會(下稱"醫學會")7名選任委員的安排類似，
 - (i) 說明醫學會為填補醫務委員會7個選任席位而採用的提名和選舉程序，以及醫學會會董會的組成和選舉機制。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3(2)(i)條，該7名須為醫學會會員的註冊醫生，須按照與醫學會根據該段委出職位有關的規例或程序獲提名，且是按照該等規例或程序由醫學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的；
 - (ii) 說明專科學院為填補醫務委員會2個擬議選任席位而訂立的擬議提名和選舉框架，以及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的組成和選舉機制；及
 - (iii) 說明對下述事宜的立場：政府當局為實施上述建議而可能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是否一如《議事規則》第57(4)(a)條所規定，與條例草案的主題及有關係文的主題有關；

- (c) 關於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何栢良醫生及蔡堅醫生在其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221/15-16(04)和(06)號及CB(2)1250/15-16(03)號文件)中，關注妨礙醫務委員會現行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運作的瓶頸狀況(特別是在徵詢專家意見、委員可出席紀律研訊的時間，以及是否有場地可供進行紀律研訊方面)，
- (i) 根據過往統計數據，提供有關在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的不同階段所需的平均時間資料；及
 - (ii) 提供政府當局為提高醫務委員會現行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的效率而將會採取的行政措施(不論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的詳細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21日